

建筑与艺术学院

毕业设计成绩评定办法

根据学校 2015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范》及 2017 年 2 月修订的《建筑与艺术学院毕业设计成绩评定办法》，结合我院专业特点，修改并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成绩评定原则

1. 毕业设计成绩由五部分组成，各部分内容及权重为：开题检查成绩 10%、中期检查评定成绩 30%、指导教师评定成绩 10%、预答辩成绩 20%、最终答辩成绩 30%（作品包括展板和模型等）。五部分内容分别从不同的视角，客观、公平地给出成绩。

2. 指导教师成绩评定（包括开题检查、中期检查的形式为指导教师直接打分）根据指导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优秀的名额，**指导学生 1-3 人最多 1 个 90 分及以上，4-6 人最多 2 个 90 分及以上；答辩评委按比例分配各级别成绩的名额：90 分及以上人数不超过专业人数 20%，80 分及以上人数不超过专业人数 35%；**

3. 为保证成绩评定的公正性，五部分成绩互相独立，互不参考。学生答辩及作品展示成绩为答辩组教师（不少于 6 人）综合成绩的平均值，答辩及作品展示成绩采用指导教师回避制，即指导教师不参加自己指导学生的作品评定及答辩。

4. 毕业设计的最终成绩按照各部分成绩比例汇总后得出总分，按五级九段制划分，按成绩排序，**A 和 A-共 20%，B+/B/B-共 35%，C+/C/C-共 35%，D+和 D 共 10%的比例**，每个等级再平均分配，按照向上递进原则，确定毕业设计的成绩，并公示。无异议后录入毕设系统。

注：各阶段成绩评定提交分数均为百分制分数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二、成绩评定标准

1. 开题检查成绩：由各系组织检查，检查形式不限，成绩需符合成绩评定原则。

2. 中期检查成绩：中期检查由各系组织检查，检查形式不限，依据学生的设计思路、工作进度、工作态度等给出综合成绩，并填写成绩评定表。

3. 指导教师成绩：指导教师在答辩前对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，依据学习态度、外文翻译、掌握运用知识的综合能力、论文及设计质量等内容，给出评定成绩及评语，并填写成绩评定表（指导教师网上提交）。

4. 预答辩成绩：在最终答辩前对要求完成的全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依据难度、工作量、创新性与独到见解、论文及设计图纸、模型质量等内容各专业组织预答辩，给出评定成绩及评语，并填写成绩评定表。

5. 最终答辩成绩：学生在答辩前完成布展，展出时间为1周，期间统一安排现场答辩，由答辩委员会（或答辩组，需要增加部分校外专家）相关教师观展，学生现场进行陈述和答辩，依据设计作品的难度、工作量、方案的合理性、专业理论运用、综合运用能力、成果水平及价值以及学生答辩表述及回答问题情况等，给出答辩成绩，并填写成绩评定表。

请相关教师及时上网提交成绩。

6. 未在当天指定时间提交毕业设计作品者取消成绩 A 及 A- 的资格，可以参加答辩；第二天仍不能按时提交者取消答辩资格。

注：

毕业设计成绩采用五级制记载总评成绩 (A, A-, B+, B, B-, C+, C, C-, D+, D, F)

各阶段未按时提交作业和资料成绩扣分。

建筑与艺术学院